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 案　　　由：於我國工作之外國籍男子M\*\*k G\*\*\*\*\*e(下稱M師)，被檢舉在境外時，涉有與未成年女學生交往及發生性關係等情，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是M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110年知情後，卻對於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112年5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M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112年間監察委員紀惠容接獲某私立學校(下稱K校)陳訴指出，該校於106年11月9日收到一封署名為上海某國際學校(下稱F校)的電子郵件，該郵件內容略以「F校有12歲的學生曾表示與外籍教師M師發生性關係，M師因此遭受中國吊銷簽證、驅逐出境；此外M師亦曾在瓜地馬拉的學校工作，因偷看女學生胸部、訊息聯繫校長的女兒，亦遭解僱且被瓜地馬拉驅逐出境。M師具危險性，故請求不要提供M師推薦信、不要支持M師在學校找到工作」等；由於K校確實曾聘用M師，且知悉M師目前仍在國內從事外語教學工作，雖尚且無法確認前述來自大陸地區的電子郵件內容真偽，惟基於擔憂學童安全，便直接向監察院陳情。

考量「2030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乃當前重大國家政策，國內教育現場對於外籍師資必有相當程度之需求，則對於受僱的外籍師資，究有無審核、排除有危害兒少安全風險者的機制，實有探究必要，爰112年3月函詢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此期間併予立案[[1]](#footnote-1)。

立案後，依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前開函復，再針對外師來臺任教的制度性問題，向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宜蘭縣政府調取卷證，同時函請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及外交部協助查證M師有無上開郵件述及的情事[[2]](#footnote-2)。

經112年8月28日詢問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及陸委會相關人員，同年9月18日內政部補充書面資料到院[[3]](#footnote-3)；復經同年9月22日函詢外交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4]](#footnote-4)；112年10月30日又通知內政部指派次長率領警政署及移民署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後，並經警政署於翌(31)日以電子郵件補充相關資料到院、再度向宜蘭縣政府調取卷證[[5]](#footnote-5)等作為，調查發現本案移民署查處M師相關檢舉案之步調遲緩且執法並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依據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國家為其未成年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參照)，國家應對兒童採取一切適當保護措施以預防其受到不當對待(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第19條參照)；又據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2段略以，「國家有義務建立為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必須的政策、方案及監測和監管體系」，則顯示各種兒童保護策略和服務，應由政府部門間協調、共同運作。併參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立法例(兒少權法第7條參照)，兒少福利與權益業務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且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橫向配合；兒少權法立法理由更明確指出「鑑於生活環境複雜難測，致使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常面臨許多潛藏危機，卻對危險認知不足，而欠缺警覺性及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對於此等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須從人、環境及制度三方面著手，且有賴各機關戮力合作始克有功」等[[6]](#footnote-6)。爰本案M師涉及之檢舉案，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

## 依移民署組織法明文，移民署是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而設置，掌理包括「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 M師有關之類似檢舉案，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移民署早於110年10月即接獲駐英國代表處(下稱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自海外三度回報：

### 監察院為M師有關之檢舉案，經112年3月17日與4月25日兩次函詢、歷時四個月餘之調查處理，直至112年8月28日約詢相關機關前，內政部始於提出的書面資料提及「我國駐英代表處於110年9月2日接獲關於在臺之英國籍英語教師M師疑似在海外有性侵學生前科之檢舉案」；約詢時，在場之教育部、勞動部人員，皆表示在移民署111年初為查察M師教學及聘僱許可而向渠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前，均未接獲M師有關之資訊，顯示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

### 本案112年8月約詢後，移民署補報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書函資料到院，顯示駐英代表處係110年9月接獲關於M師之檢舉，該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於110年10月28日、同年12月15日及111年1月17日三度回報該署。

##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秘書書函回報內容摘要：

### 110年10月28日書函[[7]](#footnote-7)：「……接獲本案後，代表處立即向英國國際犯罪協調中心(下稱ICCC)[[8]](#footnote-8)洽尋是否M師於英國有類似前科，惟未獲ICCC正面回應。但經過濾比對M師相關資料，檢舉人所述具體，並能正確說出當事人基本資料、護照號碼與外國專家證號碼，研判可信度高。惟本案尚無英國官方具體事證；查核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紅色通報(Red Notice)[[9]](#footnote-9)名單中亦無相關資訊。建議：若M師在中國性侵案屬實，以其在臺多年經驗，亦極可能有對我國未成年人產生危害，殊值相關單位重視此特定對象；本案建請可循兩岸共打模式([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70013))，先向中國官方查證，若可取得官方事證，則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得註銷其外僑居留證；然若無法取得官方事證，則亦可將M師列為本署重點查察對象，透過掌握其在臺動態，減少再次犯案可能。」

### 110年12月15日書函[[10]](#footnote-10)：「……駐英代表處再與英國國家犯罪防制局(下稱NCA)[[11]](#footnote-11)多次溝通後，於12月14日取得第1次官方事證，包括M師雖在英國沒有犯罪紀錄，但由情資顯示其在106年被剝奪了擔任教師這個被信任的職務；在107年，情資顯示M師在瓜地馬拉的學校因一群14歲女同學所寫的報告後被免職，原因是不當的性行為，此事件後，M師寫信給學校提到該免職案：『我將離開瓜地馬拉並將終身停止教職，我將會找家庭醫生與精神科醫生協助，並提到若治療痊癒後找工作，將找不會有機會接觸到青少女的工作』」。NCA官方文件最後備註：「所有資訊僅提供情資目的使用，本情資不可被單獨使用成為證據、司法審理及逮捕使用[[12]](#footnote-12)。」

### 111年1月17日書函[[13]](#footnote-13)略以：

#### 駐英代表處與NCA協商後，再於1月17日取得第2次官方事證，但內容僅有背景為有1英國男子在瓜地馬拉擔任教師時被認為是性侵未成年人，情資顯示M師在瓜地馬拉的某學校擔任教師，這是一所包括幼稚園、國小、國中與高中的私立國際學校，若有問題建議聯繫校長。

#### 駐英代表處、NCA討論結果：NCA系統內僅有情資告警，但無當年現場官方文件傳回英國，研判是無法強制取得，否則應該會有存檔。NCA亦將再次嘗試尋找有無M師相關不法事證供我方參考，並強調NCA資料庫參考價值高，認同我國重視M師案例，願意持續協助查處此案。

#### M師重複在海外(中國大陸及瓜地馬拉)利用職務之便，與未成年女學生接觸的不良素行紀錄，為避免M師將來戕害我國未成年少女，建請移民署相關單位列註，並調查其申請來臺簽證與居留證過程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採取適當作為。

## 移民署駐外人員雖通報回國並建議查證M男所涉海外事宜，惟移民署對於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110年以後僅派員於國內查察，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所為僅係徒勞：

### 據上揭移民秘書所報，已明確指出M師疑於中國及瓜地馬拉兩國犯罪，並建議移民署可循兩岸共打模式向中國官方查證後續處等情，詎移民署知情後之查處重點竟限縮於「M師在國內居留許可事由與實際工作內容是否相符」：

#### 111年2月17日，發函教育部、勞動部[[14]](#footnote-14)，分別調取M師於107年8月1日起受聘於某市私立某高級中學(下稱Y校)、108年10月9日起受聘於某學校財團法人某市某國民中小學附設英文補習班(下稱E補習班)之聘僱許可相關資料。

#### 111年4月7日，移民署業務單位研析意見略以：經查M師在臺無前科素行紀錄，107年在臺工作期間雖有情緒不穩定情形[[15]](#footnote-15)，但未發現違法及違規情況。此次受僱於F基金會，應聘事由為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並無教學工作項目，為調查M師是否有違法從事英文教學工作及在臺生活情形，擬函請居留地址繫屬之專勤隊[[16]](#footnote-16)洽當地勞政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62條規定[[17]](#footnote-17)，會同前往實地瞭解M師在臺工作與居留狀況，倘遇有違法(規)情形，則依權責續處。

#### 111年5月19日，針對M師有無從事許可目的以外工作等違法規情事查察；該次訪查會同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〇員，以無預警方式前往F基金會訪查，訪查對象為M師及2名F基金會人員。依據M師自述、2名F基金會人員亦表示M師工作情形屬實。查訪結果認定：M師於F基金會從事設計教育課程、師資訓練規劃工作，無實際從事學生教學工作，並無違法規情事。

#### 111年6月27日，移民署業務單位簽辦「M師疑似隱瞞重要犯罪事實，申請來臺從事教職工作案查處情形」[[18]](#footnote-18)意見略以：「經多方查證，尚未發現有隱瞞重要犯罪事實及其他違法或違規之情事，爰依法應保障其在臺居留權。擬將查察結果函告駐英代表處，倘接獲M師不法新事證，再行循線調查，並依法續處」。但遍查移民署所附卷證，所謂之多方查證，並未包括向外交部(有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或大陸委員會(涉兩岸人民事務及有兩岸共打協議) 尋求協作，形同忽視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甚至連同屬內政部之警政署(設有國際組[[19]](#footnote-19))，移民署更是迄監察院調查後，才於112年5月9日首次請警政署協助查察有關在國外的犯罪情資。

#### 112年4月19日，移民署因監察院立案調查，再次以無預警方式前往F基金會訪查；移民署表示，此次訪查原本擬會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勞工處聯合進行，惟得知該等單位亦因監察院立案函詢已自行前往該基金會訪視，故最後並未會同其他單位前往。另，考量M師在臺尚無具體犯罪紀錄，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提供之明確事證，故當次未直接訪查M師，僅訪查1名F基金會人員，訪查結果同樣為「查無不法」。

#### 對於上述移民署查察與內部簽辦結案過程，移民署人員到院時表示：「111年5月重點是要查察有無從事許可外工作，112年4月是針對M師的任教資格」、「本署僅能針對M師的工作情形進行瞭解」、「我們認為的無違法，是他是任教，有無去做其他打工；我們去查的時候是都正常。」等語。惟移民署人員查證外國人在臺灣有無從事許可外工作，竟僅是訪談外國人及雇主(第2次甚至僅訪談雇主)，而未參酌其他可能事證，包括學校網頁上的師資介紹、課表及活動照片等，即論斷該師之工作無異常；但事後亦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勞工處之查處，確認外國人及雇主的違法情節屬實，足見移民署之查處技巧有待改進。

### 觀諸上述移民署處理過程，對於涉外之檢舉情事，竟僅派員於國內查察；此有移民署人員到院表示：「……檢舉函內也有提到大陸學校部分，但據我們派專勤隊去查察結果並無發現不法」、「英國秘書在110年10月報回來國內，該時（110年12月跟111年1月）英國秘書有跟NCA瞭解有無相關情資，瞭解結果在英國當地是沒有犯罪紀錄，但在其他國家有類似情事有被免職的情事。我們有在111年5月有派員查察，是查無不法情事；112年4月又再派員也是查無不法」、「(問：為何未行文外交部協助瞭解瓜地馬拉方面情事？) 當時並未想到請外交部協助，只想到對國內進行瞭解，所以我們已發函聘僱許可機關（教育部/勞動部），本署自己也發動調查」等語可證(本案筆錄在卷可稽)，移民署於110年底知情後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所為僅係徒勞；並在111年6月27日即行簽結，後續亦未列管。

## 又，據本案第1次約詢過後，內政部112年9月22日之補充資料顯示，移民署於112年5月9日始函請警政署協助合作查察，益證其處理步調遲緩，執法並未切中要旨：

### 移民署112年5月9日移署北移服字第1120059830號函載明：「依據監察院112年3月17日函辦理……為期審慎並保障我國學童及當事人權益，爰函請貴署(警政署)協查M師在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是否有犯罪紀錄，至紉公誼。」另，移民署人員到院竟稱：「今年監察院交下後，我們北區又再去做一次無預警查察，該時才又同步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瞭解M師的犯罪紀錄；因為幾次查察都無具體事證，警政署比較有管道資源，所以我們也再請警政署協助。」等語。茲以監察院並無指導行政機關施政執法之權限，移民署稱「依據監察院交下再行查察、函請警政署協查」云云，要屬無稽，先予澄清。

### 次據警政署嗣後於112年9月5日函復移民署內容，在海外部分，警政署係採取持續「聯繫英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之方式進行續查；又警政署表示：「英國駐香港警察聯絡官為情資聯繫管道，任何機關皆可逕洽該聯絡官，非本署專用，移民署亦可逕洽該聯絡官」等語。在國內部分，警政署於112年4月11日首次接獲NCA電郵後，即依此情資簽文陳報並發函臺中縣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求其查察M師於我國任教情形及簽證事宜；警政署人員到院表示：「我們以往處理過很多類似(外師/兒少)的案件，所以我們也非常謹慎擔心，立即發函轄警處理，**當初我們收到訊息後，M男已屆期將出境**(**不到1個月**)，所以我們查完沒發現問題後，我們就**持續監控到M男出境**；相關情資的收受及處理我們都有列案/組成專案小組」、「……尤其是M師即將要出境，所以優先順序要趕快先去清查，然後監控他離境」。

### 從而益證，移民署自110年知情後至112年5月始聯繫其他權管機關就M師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爭議展開協同合作，處理步調遲緩，執法並未切中要旨，實有未當，亦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20]](#footnote-20)。

### 茲提出本案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整理之「移民署處理M師檢舉案大事記」如附表。

## 另，內政部為此案函復監察院，第一時間未主動揭露該部暨其所屬機關歷來完整的處理經過與相關文件，實屬未當；內政部函復監察院資料未盡正確，亦有檢討必要：

### 按行政機關對於監察院之調查，負有詳實答復、配合調查之義務，乃監察法明文。

### 惟監察院為M師有關之檢舉案，經112年3月17日與4月25日兩次函詢內政部，內政部112年4月12日、5月16日函復表示：「……M師在臺期間查無刑案紀錄，本部移民署未曾接獲相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通報或檢舉……」、「……(七)……移民署曾於112年4月及5月間兩度至M師服務處所進行查察……M師在臺多年，移民署亦無接獲相關單位通報M師在我國曾涉及不法，併供大院參考」等語，隻字未提該部移民署於110年底經駐外單位通報早已知悉關於M師之檢舉案。

### 監察院歷時四個月餘之調查處理，直至112年8月28日約詢相關機關前，內政部始於提出書面資料提及「我國駐英代表處於110年9月2日接獲關於在臺之英國籍英語教師M師疑似在海外有性侵學生前科之檢舉案」；當天移民署人員並解釋：「……本署上次回覆的是指國內未曾接獲檢舉。這次回復的是指有自英國代表處轉來的檢舉」等語。

### 內政部為此案函復監察院，第一時間未主動揭露該部暨其所屬機關歷來完整的處理經過與相關文件，實屬未當；其後又推稱112年8月以前所復僅表示國內方面沒有M師之檢舉云云，並不足採。況以移民署人員到本院說明時稱：「(針對內政部112年5月16日函文「112年4月及5月間兩度至M師服務處所進行查察」一節)本署要更正第1次查察時間是111年5月19日……。」等語，亦顯示內政部函復監察院資料未盡正確，均有檢討必要。

綜上，本案M師被檢舉所涉之情節，攸關我國兒少安全，國內各有關機關，均不宜置身事外，方能共同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絡。監察院調查發現，移民署為國內第一個接獲檢舉M師資訊之機關，是M師恐非適任教職之示警情資前哨站，詎移民署110年知情後，卻對於M師疑涉海外犯罪等節視若無睹，僅派員於國內查察辦結，又未積極洽請權責機關協作，遲至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方於112年5月函請警政署協助查證M師國際犯罪情形。移民署所為步調遲緩，未切中要旨，難認與其管理國境、維護國家安全等任務相符。核移民署作為，令我國學童蒙受風險，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

1. **移民署處理M師檢舉案之大事記**

| **日期** | **內容記要** | **佐證資料** |
| --- | --- | --- |
| **110年9月2日** | **駐英代表處**接獲電子郵件檢舉案。 | 略 |
| 110年10月28日 | 接獲**駐英代表處書函回報**：未獲ICCC正面回應、查核INTERPOL紅色通報名單中亦無相關資訊，但檢舉人所述具體，並能正確說出當事人基本資料、護照號碼與外國專家證號碼，研判可信度高。 |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0年10月28日英移明字第110603號書函。 |
| 110年12月15日 | 接獲**駐英代表處書函回報**：向下稱NCA取得第1次官方事證，包括M師雖在英國沒有犯罪紀錄，但由情資顯示其在106年被剝奪了擔任教師這個被信任的職務；在107年，情資顯示M師在瓜地馬拉的學校因一群14歲女同學所寫的報告後被免職，原因是不當的性行為；NCA官方文件備註：「所有資訊僅提供情資目的使用，本情資不可被單獨使用成為證據、司法審理及逮捕使用」。 |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0年12月15日英移明字第110677號書函。 |
| 111年1月17日 | 接獲**駐英代表處書函回報**：NCA系統內僅有情資告警、NCA亦將再次嘗試尋找有無M師相關不法事證供我方參考，並**強調NCA資料庫參考價值高，認同我國重視M師案例，願意持續協助查處此案**。**建請移民署相關單位列註並調查其申請來臺簽證與居留證過程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採取適當作為**。 | 駐英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1年1月17日英移明字第111018號書函。 |
| 111年2月17日 | 移民署發函教育部、勞動部調取資料，主旨為：為調查案件需要，請大部惠予提供英國籍外僑M\*\*k G\*\*\*\*\*e(即本案M師)聘僱許可相關資料，請查照惠復。 | 移民署111年2月17日移署國字第11100228181號函。 |
| 111年3月1日 | 勞動部函復移民署。 | 勞動部111年3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003349號函。 |
| 111年3月18日 | 教育部函復移民署。 | 教育部111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18函。 |
| 111年5月19日 | 移民署宜蘭專勤隊會同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第1次前往F基金會訪查，訪查結果：查無具體違法(規)情事。 | 移民署宜蘭專勤隊111年6月2日移署北宜勤字第1118147128號書函及111年5月19日查察紀錄表。 |
| 111年6月27日 | 將本案查察結果(查無具體違法(規)情事)函告駐英代表處。 |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111年6月27日內簽(文號1110072137)。 |
| 112年3月17日 | 監察院立案前函詢；同年4月立案調查。 | 監察院112年3月17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701319號函。 |
| 112年4月19日 | 移民署宜蘭專勤隊第2次至F基金會訪查訪查結果：查無具體違法(規)情事。。 |  |
| 112年5月9日 | 移民署發函警政署協助查詢M師於國內外是否有犯罪紀錄。 | 移民署112年5月9日移署北移服字第1120059830號函。 |
| 112年9月5日 | 警政署函復移民署：M師於英國因「與兒童發生性行為」及「濫用權勢」被起訴，其保釋日期至112年11月21日，且M師護照被英國政府扣留，並被禁止申請任何旅行文件。 | 警政署112年9月5日警署刑際字第1120010277號函。 |

1. 針對監察院112年3月17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701319號函詢，相關機關復文：1.外交部112年4月12日外授領國字第1128500013號函；2.宜蘭縣政府112年3月29日府教實字第1120059385B號函、同年5月3日府教實字第1120077046號函、同年5月15日府教實字第1120055870號函；3.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5800號函暨同年月字第1120045800A號函副本、同年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0564號函；4.內政部112年4月12日內授密昌移字第1120910942號函。本案調查委員於前開函詢期間(112年4月7日)申請自動調查並於同年4月13日正式立案派查。 [↑](#footnote-ref-1)
2. 針對監察院112年4月25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0813號函詢，相關機關復文：1.大陸委員會112年5月3日陸法字第1129903055號函(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同年5月10日海維〔法〕字第1120012256號函副本)；2.外交部112年5月17日外拉美中字第1122301036號函；3.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5769號函；4.內政部112年5月16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306號函。針對監察院112年5月5日院台調柒字第1120830886號函詢，相關機關復文：1.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6月5日發力字第1121100576號函；2.勞動部112年6月8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7236號函。 [↑](#footnote-ref-2)
3. 監察院收文號：1120801452。 [↑](#footnote-ref-3)
4. 針對監察院112年9月22日院台調柒字第1120831977號函詢，相關機關復文：1.外交部112年10月20日外歐西字第1120040668號函；2.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0月5日移署國字第1120118024號函；3.內政部警政署112年9月28日警署刑際字第1120011511號函；4.勞動部112年10月18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5733號函；5.教育部；6.宜蘭縣政府112年9月26日府勞行字第1120170480號函。 [↑](#footnote-ref-4)
5. 針對監察院112年11月2日院台調柒字第1120832270號函詢，宜蘭縣政府於112年11月10日以府教實字第1120193853號函復。 [↑](#footnote-ref-5)
6. 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F7954C32C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A00%5e05125100111100%5e00000000000) [↑](#footnote-ref-6)
7. 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0年10月28日英移明字第110603號書函。 [↑](#footnote-ref-7)
8. International Crime Coordination Centre，簡稱ICCC。 [↑](#footnote-ref-8)
9. 風傳媒106年5月3日「【新聞辭典】什麼是國際刑警組織與紅色通緝令？」略以：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力求促進國際之間警察的合作，包括沒有邦交關係的會員國之間。……紅色通報(red notice)是Interpol八種通知中的一種，以顏色和圖像區別。程序上，會員國的國家中央局會向Interpol提出申請，如果認為沒有違反章程或其他要求事項，就會依請求發布紅色通報。……實際上，不是每個受到紅通的人，都能在國際刑警組織官網上查得到相關信息。也就是說，網上查不到，不代表這個人鐵定不在紅通名單上。原因是，要求發布紅色通報的國家，可以決定是否要在網上公佈相關信息。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260232?page=1。 [↑](#footnote-ref-9)
10. 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0年12月15日英移明字第110677號書函。 [↑](#footnote-ref-10)
11. National Crime Agency，簡稱NCA。BBC NEWS中文102年10月7日「英國「FBI」開始運作 打擊有組織犯罪」略以：英國專門負責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新機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the National Crime Agency，NCA）被比喻為英國版的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主要打擊販毒集團、貪污、網絡犯罪，以及性侵犯兒童等案件，暫時不會涉及與國家安全和反恐有關的任務。……新機構有權通過不同渠道收集情報，調動國內各地警隊並與國外對口單位開展合作，協助處理案件。資料來源：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uk/2013/10/131007\_uk\_new\_crime\_agency。 [↑](#footnote-ref-11)
12.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for intelligence purposes only. This intelligence may not be used in isolation as evidence,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or support arrest. [↑](#footnote-ref-12)
13. 駐英國代表處移民工作組111年1月17日英移明字第111018號書函。 [↑](#footnote-ref-13)
14. 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7日移署國字第11100228181號函(教育部)、移署國字第1110022818號函(勞動部)。 [↑](#footnote-ref-14)
15. 教育部查復內政部移民署略以：經向Y校查明後，該校表示該師於107年因在臺適應不良、情緒低落，導致憂鬱且有自戕傾向，故於107年8月27日向該校申請離職，該校於107年9月12日同意該師離職，該師於107年10月16日返回英國。 [↑](#footnote-ref-15)
16. 內政部移民署111年4月19日移署國字第1110044501號書函、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111年4月27日移署北字第1118003560號函。 [↑](#footnote-ref-16)
17. 就業服務法第62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第2項)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footnote-ref-17)
18.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111年6月27日簽(該署文號1110072137)。 [↑](#footnote-ref-18)
19.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規定，該署國際組掌理事項如下：(一)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之規劃、督導。(二)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之規劃、督導。(三)外事情報蒐集分析之規劃、督導。……。 [↑](#footnote-ref-19)
20.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移民署網站「移民署願景」參照。 [↑](#footnote-ref-20)